(上接D42版)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3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1.0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不低于500万股(含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的"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50,638.33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截止2011年3月8日,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73.95%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以上限2,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泽民、贾岭达、陈南和陈希仍将合计持有公司66.81%的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程序。

###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0,638.33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不低于500万股(含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投资总额为50,638.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项目核准情况 | 环评备案情况 |
|---|---|---|---|
|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 50,638.33 | 郑发改投资〔2011〕96号 | 郑环建表〔2011〕24号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天河路交汇处

4、项目建设规模:新建速冻水饺生产车间、速冻汤圆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工程,计划达产后年产速冻食品15万吨,其中:速冻水饺8.56万吨、速冻汤圆6.44万吨。

5、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项目投资总额50,638.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0,031.14万元,流动资金10,607.19万元。

6、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投产后第1年达产80%,第2年达产100%。项目达产当年,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为145,496万元,利润总额为13,959万元,净利润为10,469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53%,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12年(含建设期2年)。本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一)项目背景

21世纪以来,我国食品工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的支柱产业。2008年,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实现总产值41,997.3亿元,是2005年的2.1倍,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2005年的0.5:1提高到2008年的1.1:1。但是,我国食品工业现代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研发投入强度仅相当于发达国家的1/3,劳动生产率仅相当于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初的1/4。总体来看,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食品工业产业将逐步升级。

公司所在地为全国农业大省河南省。当前,河南省食品业既有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也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进程的加快,为全省食品工业发展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原料资源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国内多数省份均将食品工业作为支柱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必须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已经形成的产业基础,在新的起点上加快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实现由食品工业大省向强省转变。

近年来,速冻食品已成为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快的食品之一。速冻食品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新兴食品产业,近几年连续以两位数的增幅快速发展。随着我国速冻产品消费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速冻食品行业的骨干企业都在不断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面对速冻食品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要继续保持现有的领导地位,必须提高速冻食品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以更好地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加强新产品开发与研制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过程机械化程度,提高劳动效率,增强企业效益。

因此,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争取在未来的发展中取得更大的突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速冻水饺和速冻汤圆。速冻食品特别是速冻米面食品目前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食品加工业之一。在速冻米面食品中,速冻水饺和速冻汤圆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在全球速冻食品当中,速冻米面食品为第一消费大类,占所有速冻食品总消费量近40%,而这一比重,在中国目前只有约10%。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及其导致的居民日常消费习惯的改变,速冻食品将由家庭购买原材料制作发展为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因此,本项目产能释放后能迅速被市场消化,市场前景良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速冻食品15万吨,其中,速冻水饺8.56万吨、速冻汤圆6.44万吨,能够较好地缓解市场供求矛盾,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利润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速冻水饺、速冻汤圆、速冻粽子及速冻面点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经营的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本次发行后,公司除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财务结构为基础,按募集资金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由60.70%下降至47.64%,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继续保持稳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良好,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收益,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公司项目的实施,其所产生的收益将会逐步提升。从长远来看,一旦项目达产,公司盈利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后,投资支付的现金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0.7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用于新建速冻水饺生产车间、速冻汤圆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工程。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虽有销售渠道、品牌、冷链物流和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但随着竞争对手相应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面粉、糯米粉、蔬菜、芝麻、花生等农副产品。如果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等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四)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研、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六)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1-011

##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15:00至2011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交所审核。

12、《关于何平先生辞职及补选戚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贾勇达先生辞职和补选张宁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7、《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述15–2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3月3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216 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1 |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1.00 |
| 2 |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4 |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
| 6 |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
| 7 | 《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审议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何平先生辞职及补选戚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贾勇达先生辞职和补选张宁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
| 15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
| 1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6.00 |
| (1) | 发行方式 | 16.01 |
| (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6.02 |
| (3) | 发行数量 | 16.03 |
| (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6.04 |
| (5)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6.05 |
| (6) | 限售期 | 16.06 |
| (7) | 上市地点 | 16.07 |
| (8)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6.08 |
| (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6.09 |
| (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16.10 |
| 17 | 《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
| 18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
| 20 | 《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15:00至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东、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地址: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特此通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非适用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 | |
|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5、《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6、《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7、《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8、《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9、《关于审议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2、《关于何平先生辞职及补选戚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13、《关于贾勇达先生辞职和补选张宁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14、《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发行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发行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6)限售期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7)上市地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7、《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0、《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1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08年1月30日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9元。截至2008年2月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7,365,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18,723,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8,641,9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8,454.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111.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409.6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01.7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0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09.25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463.8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725.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400.3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13.84万元,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旧址土地补偿款与该项目已投资额差额411.0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4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8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7392210182100002872 | 募集资金专用户 | 128,339.15 |
|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东风路支行 | 16036201040004568 | 募集资金专用户 | 3,521,598.5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 600936513328094001 | 募集资金专用户 | 73,523,254.0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 600964161338092001 | 募集资金专用户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 32201997336059126888 | 募集资金专用户 | 100,079,624.88 |
| 合计 | | | 177,252,816.65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15.82万元(其中2010年度利息收入168.0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98万元(其中2010年度手续费0.5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50,736.5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009.25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2,463.84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 否 | 24,367.22 | 24,367.22 | 2,438.31 | 24,367.22 | 100.00% | 2008年12月31日 | 6,096.36 | 是 | 否 |
|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 | 否 | 8,190.00 | 8,190.00 | 2,552.99 | 8,096.62 | 98.86% | 2010年06月30日 | 0.00 | 是 | 否 |
|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 是 | 19,380.00 | 19,380.00 | -982.05 | 0.00 | 0.00% | 2012年12月31日 | 0.00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1,937.22 | 51,937.22 | 4,009.25 | 32,463.84 | – | – | 6,096.3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0.00 | – | – |
| 合计 | – | 51,937.22 | 51,937.22 | 4,009.25 | 32,463.84 | – | – | 6,096.3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在截止日因租赁低温冷库的租赁费未到结算期而造成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93.38万元;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07年6月14日取得《土地使用证》后,公司及时对该项目进行建设规划设计。由于该项目地上拆迁工作进展缓慢,造成实施计划延迟。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br>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以下简称"旧址")"变更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以下简称"新址")"地块,用地面积由105亩调整为204亩。旧址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回收,当地政府按土地评估价格给予补偿,补偿后的每亩土地价格与新址每亩土地价格基本相当,补偿款仍用于该项目建设。该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br>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根据经营需要,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由三全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br>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鉴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在公司布局中的重要意义,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5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08年2月29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12,972.61万元。会计师对截至2008年2月2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置换完毕。2010年10月收到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旧址土地置换补偿款1428万元,此笔款项将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br>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12月1日起到2009年5月31日止。保荐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09年5月20日将该笔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 | | | | | | | |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旧址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收回,前期募集资金支出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费用982.05万元由政府补偿,2010年收回以前年度投资额982.05万元,导致截止2010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额为0万元。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8,190.00万元,至201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8,096.62万元,因租赁低温冷库的租赁费未到结算期而造成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出现93.38万元的差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1月10日,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 19,380.00 | -982.05 | 0.00 | 0.00% | 2012年12月31日 | 0.00 | 否 | 否 |
| 合计 | – | 19,380.00 | -982.05 | 0.00 | – | – | 0.0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的拆迁问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变更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地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充分披露。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07年6月14日取得《土地使用证》后,公司及时对该项目进行建设规划设计。由于该项目地上拆迁工作进展缓慢,造成实施计划延迟。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 | | | | | | |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 完工程度% | 实现效益(万元) |
|---|---|---|---|---|
|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 19,380.00 | 0 | 0 | 0 |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旧址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回收,当地政府给予相应补偿,补偿后的每亩土地价格与新址每亩土地价格基本相当。2010年10月收到旧址土地补偿款1,428.00万元,此笔补偿款仍将用于该项目建设。

(三)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置换新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3月9日在西安海航皇城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事项:

1、关联董事刘志强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停业装修的议案》,同意投资9400万元对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国贸大楼的房产进行装修改造,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装修改造相关事宜,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0-015、2010-030、2011-001号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详见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原因,刘志强先生、辛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艾兆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强先生、辛笛先生、艾兆元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意提名田力维先生、雍大勇先生、李忠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田力维先生、雍大勇先生、李忠义先生均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补选田力维先生、雍大勇先生、李忠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田力维先生,1954年出生,籍贯江苏南京,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温榆河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航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田力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雍大勇先生,1969年出生,籍贯陕西西安,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雍大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忠义先生,1968年出生,籍贯辽宁沈阳,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南三亚华云度假村总经理助理,海南海航酒店销售总监,现任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宝商集团陕西辰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忠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新《公司章程》);

修改前:

第一条 为维护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三款 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100号文批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6103001002199〕。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三款 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100号文批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610300100039712〕。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食股份")拟受让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纵横")40%的股权。

因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雍大勇。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期限:30年。

三、受让主体及交易价格

2010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航铁路餐饮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公告2010-019),易食股份与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易食纵横。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两股东实际交纳注册资本的20%)。其中,易食股份应出资金额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实际出资120万元,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应出资金额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实际出资80万元。经营范围:餐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该公司刚刚成立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易食股份拟按照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实缴资本金额即80万元受让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易食纵横40%的股权,并承担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在易食纵横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的出资义务。该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64436.10元、净资产1575990.80元、总负债88445.30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24009.20元。

四、协议主要及定价原则

1.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80万元,同时承担乙方在标的公司应缴出资不足部分的补缴义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均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所产生的税费。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80万元,同时承担乙方在标的公司应缴出资不足部分的补缴义务。

五、资金来源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本次受让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白永秀、胡东山、霍学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会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刘志强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航空2010年度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对201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清理,公司2010年度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201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海南航空签订配餐服务框架合同的议案》中预计事项进行了对比,发现2010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为14200万元,较预计金额超出1700万元。

一、2010年预计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

| 关联方 | 2010年预计金额 | 2010年实际发生额 | 差异 |
|---|---|---|---|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万元 | 14200万元 | 1700万元 |

二、超额关联交易的原因

2010年度由于海南航空新线路的不断开通以及民航客流量不断增加,海南航空的配餐需求量加大,致使公司与海南航空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三、超额部分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超额部分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旗下子公司提供配餐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严格依据市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此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超额部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1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2010年度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0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宜,经认真审查,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配餐服务框架合同》的约定,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今后需要在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提高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㈠关联交易概述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食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及下属企业之间所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关联方采购等交易,2010年度总金额为1.88亿元,201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2亿元。@　2011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㈡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 上年发生数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关联方销售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14,477,112.29 | 97,235,786.13 | 29.04 |
|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9,486,206.79 | 7,545,657.76 | 2.25 |
|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7,987,253.36 | 6,625,770.55 | 1.98 |
| |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 5,196,965.75 | 4,205,967.35 | 1.26 |
| |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3,821,626.19 | 3,021,048.37 | 0.90 |
| |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 4,468,140.16 | 2,314,458.64 | 0.69 |
| | 小计 | 145,437,304.54 | 128,948,688.80 | 36.12 |
| 关联方劳务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54,890,379.85 | 45,239,911.25 | 62.58 |
| 关联方采购 | 海航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3,120,740.17 | 8,341,764.94 | 11.27 |

㈢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8,678,513.87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21)前身为1989年设立的"海南省航空公司",1993年完成股份制改组成为全国第一家股份制航空企业,1997年更名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汉南生海口市机场西路168号,注册资本4,125,490,895元,法定代表人王英明。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周边国家和地区公务包机飞行业务、航空器维修和服务、航空旅游、航空食品等。

2、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765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明波,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国际、国内商务旅游包机及货运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

3、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亿元,法定代表人李维艰,住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机场大厦六楼,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天津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代理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大新华航空注册资本60.08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及其管理。

5、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2.5857亿元,其中公司所在权益比例为67.59%。新华航空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6号,法定代表人杨景林,运营基地为首都国际机场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有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航空器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

6、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以香港为运营基地,注册资本:1.3亿港元,经营范围:航空运输。

7、海航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航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为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法定代表人刘文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60000000149296,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760370872。经营范围:生态环保项目投资与经营;种植业、养殖业、食品业投资;园艺项目的投资与经营;生物产品的研发;旅游项目开发管理;旅游用品、纪念品加工及销售;日用百货;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加工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期限:50年。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采购、提供劳务等定价依据市场规则,公允定价,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公司在航空配餐领域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受行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在着力拓展铁路餐饮等相关领域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业务,试图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重。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白永秀、胡东山、霍学喜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1年3月25日上午9:30时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㈠召开时间: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9:30时,会期半天

㈡会议地点:宝鸡高新君悦国际酒店会议室

㈢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㈣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㈠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㈡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㈢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㈣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㈠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㈡登记时间:2011年3月18日

上午:9:30—12:00　　下午:14:00—17:00

㈢登记地点:宝鸡市经二路155号宝鸡国贸大酒店二楼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㈣联系电话及传真:0917-3229516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1.《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候选人田力维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候选人雍大勇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候选人李忠义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3.《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如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9日在西安皇城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首席监事王晓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李安凤女士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对李安凤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同意提名李昌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附:简历

李利昌先生,1987年出生,籍贯广西桂林。大连海事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本科。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事务业务单元经理。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李利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